重庆市璧山区中小微企业经营贷款

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帮助区内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璧山区实际，对《重庆市璧山区中小微企业流动性信用贷款管理办法》（璧山经信发〔2019〕303号）进行修订，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指在璧山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纳税并从事生产经营，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经营贷款（以下简称“经营贷”）是指企业提供一定比例的有效资产抵押，在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所有股东及其直系家属（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下同）负有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的基础上，由区政府提供的风险补偿资金、合作银行、重庆璧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担保公司）共同承担贷款本金风险损失，合作银行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的贷款。“经营贷”可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周转和**初创工业企业生产设备购置**，不得用于与经营业务无关的活动。

第二章 工作机构

第四条 成立重庆市璧山区中小微企业经营贷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工业的副区长任组长，区经济信息委主要负责人任常务副组长，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法院、璧山高新区管委会、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担保公司分管负责人组成，下设办公室在区经济信息委（由区经济信息委代章）。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核实企业诚信行为，配合解决贷款中的相关问题。

区经济信息委：牵头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工作，提请领导小组审定相关事宜；负责推荐璧山高新区以外工业企业，协助工业企业贷前审查并提出意见，配合贷前调查和参与贷后监管，帮助解决工业企业贷款中的相关问题。

区公安局：负责审查企业法人代表是否涉黑涉恶、遵守社会公德等情况，开展对企业以虚假合同、虚假订单等方式骗贷或恶意逃避债务等行为的经济侦查。

区财政局、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负责预算安排经营贷风险补偿金，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内银行积极参与，参与贷后监管，协调解决企业贷款中的相关问题。

区住房城乡建委：负责推荐建筑企业，协助建筑企业贷前审查并提出意见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贷前调查和参与贷后监管，帮助解决建筑企业贷款中的相关问题。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推荐农业企业，协助农业企业贷前审查并提出意见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贷前调查和参与贷后监管，帮助解决农业企业贷款中的相关问题。

区商务委：牵头组织第三产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对第三产业企业推荐、协助贷前审查、提出意见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三产业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贷前调查和参与贷后监管，帮助解决企业贷款中的相关问题。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企业市场行为和诚信经营等进行审查，配合贷后监管，协助相关部门解决贷款中的相关问题。

区税务局：负责对企业纳税情况和是否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等进行审查，配合贷后监管，协助相关部门解决贷款中的相关问题。

区法院：负责合同违约行为、违法使用借款等诉讼案件的依法审判、保全、强制执行工作。

璧山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推荐高新区内工业企业，协助工业企业贷前审查并提出意见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贷前调查和参与贷后监管，帮助解决高新区内工业企业贷款中的相关问题。

担保公司：负责对评审通过的贷款项目进行担保，受托管理风险补偿资金，按管理办法支付政府资金池和担保公司应承担的代偿资金。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银行是指与**区经济信息委、担保公司就经营贷业务签订三方合作协议**，在璧山区域内设立机构的银行金融机构。

第三章 风险分担管理

第六条 风险分担模式

政府风险补偿资金、合作银行、担保公司按4:3:3承担经营贷贷款本金风险损失。担保公司在风险分担份额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不再就单笔业务与合作银行签署担保合同或出具担保函。

第七条 政府风险补偿资金池账户管理

区政府委托担保公司开设专户存放政府风险补偿资金，该账户性质为风险补偿金账户，封闭运行，采用受托运作、专户管理的方式，仅限于提供“经营贷”业务的风险代偿，账户内资金的提取和支用须经领导小组审批。

第八条 政府风险补偿资金池来源

（一）按《重庆市璧山区中小微企业流动性信用贷款管理办法》（璧山经信发〔2019〕303号）发放的贷款到期归还后对应的风险补偿金和收回的代偿款转入。

（二）区财政根据财力情况预算安排资金注入。

政府风险补偿资金专项用于经营贷款发生风险后代偿政府风险补偿资金应承担的本金损失。

第九条 担保保证金的缴存

担保公司向合作银行存入基础担保保证金，用于担保公司的风险代偿。

第四章 不良贷款率上限

第十条 经营贷业务对各合作银行设定不良贷款率上限，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贷款余额，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30天未归还，则认定该笔贷款为不良贷款，**新增的招商引资项目不良贷款原则上不纳入计算**）达到5%时，暂停该银行经营贷新增业务合作。

第五章 逾期代偿与追偿

第十一条 政府风险补偿资金、合作银行、担保公司按4:3:3承担经营贷本金损失。当企业经营贷逾期30天以上未归还本金的，由合作银行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申请代偿，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程序报批同意后，通知担保公司从资金池账户划入合作银行指定账户，垫付未归还本金的40%；合作银行向担保公司出具《经营贷代偿通知书》，担保公司于30日内将代偿资金从担保保证金账户划入合作银行指定账户，代偿未归还本金的30%。同时，合作银行应自借款企业任意一期贷款逾期后积极进行债务追偿，并在30日内启动司法程序。对合作银行向贷款企业经司法诉讼或仲裁途径催收且最终经司法强制执行终结仍无法收回的贷款本金，应认定为贷款本金损失，由政府风险补偿资金、合作银行和担保公司按4:3:3比例承担。合作银行应在获得人民法院执行终结裁定后30日内与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担保公司就该笔贷款本金损失予以结算和支付。政府风险补偿金、担保公司担保保证金超过最终应承担的代偿资金部分，由合作银行在结算后15日内予以返还。清算完毕后，合作银行继续保持追收权利，对后续追收所得（扣除实现债权费用）按风险分担比例进行分配。

第六章 贷款金额、贷款期限与担保费率

第十二条原则上经营贷单户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当所有合作银行经营贷余额总计达到10亿元时，暂停新增贷款。

第十三条**经营贷期限原则上为1年，到期归还后可续贷。初创企业生产设备购置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第十四条被担保企业应向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担保费标准为贷款金额0.5%/年。

第七章 贷款条件与担保措施

第十五条企业申请经营贷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包括：

（一）注册地为璧山行政区域内的中小微企业；

（二）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信用较好，有市场、有订单、有转型升级需求并具有发展潜力；

（三）贷款企业实际控制人无涉黑涉恶、偷逃税、失信等不良记录或违法行为；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五）企业经营情况稳定，原则上成立年限在1年（含）以上，有一个以上会计年度财务报告，且净利润为正值。**初创工业企业原则上为成立半年以内的工业企业。**

（六）符合合作银行及担保公司授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经营贷业务须坚持第一还款来源原则，企业须具备较好的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根据企业贷款金额由合作银行落实担保措施并办妥抵、质押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担保措施如下：

**（一）贷款金额＜100万元，原则上可采用由实际控制人和所有股东及其配偶或成年子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100万元≤贷款金额＜500万元，原则上可采用由实际控制人和所有股东及其配偶或成年子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供能覆盖20%借款本金的资产抵、质押。**

**（三）500万元≤贷款金额＜1000万元，原则上可采用由实际控制人和所有股东及其配偶或成年子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供能覆盖30%借款本金的资产抵、质押。**

第十八条抵、质押资产价值确认依据：

（一）不动产作1顺位抵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

（二）不动产作2顺位抵押，以评估价值扣减第一次贷款金额后的60%为依据；

（三）应收账款质押，以付款方确认可用于质押金额的60%为依据；

**（四）知识产权质押，以评估价值的20%-30%为依据。**

第八章 操作流程

**第十九条 签订合作协议**

**合作银行需就经营贷业务与区经济信息委、担保公司以书面形式签订三方合作协议。**

第二十条 企业申请

有经营贷需求的企业向合作银行或担保公司提交贷款申请和填写《重庆市璧山区中小微企业经营贷审核推荐表》（附件1，以下简称《推荐表》）。

第二十一条合作银行尽职调查

合作银行收到企业申请书和《推荐表》后，对企业开展贷前调查，填写《经营贷业务调查表》（附件2），就意向企业出具贷款意向函（附件3），并在《推荐表》上签署意见，将《经营贷业务调查表》经调查人及负责人签字后，连同附件1、附件3交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十二条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拟申请贷款企业的经营状况、贷款资格等进行初审，对符合贷款准入条件的企业上报领导小组联席会议评审。

第二十三条 领导小组联席会议表决

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委托常务副组长召集，各领导小组成员和3名金融专家（**与评审项目无关的区内银行风控负责人**）参加会议，对评审项目进行书面表决。

第二十四条联席会议表决结果

**经2名及以上金融专家且三分之二以上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表决同意的项目确定为评审通过，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会议纪要方式告知各参会单位，抄送合作银行。

第二十五条贷款发放

合作银行根据联席会议表决结果，按其贷款审批流程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开展以下工作：

（一）与贷款企业签订贷款合同及相关抵、质押合同，办理抵、质押登记，落实担保措施。

（二）代担保公司与贷款企业签署委托保证书、保证反担保承诺书。委托保证书的签约主体为借款企业，保证反担保承诺书的签约主体为向合作银行提供保证担保的主体。

（三）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确定贷款额度的函（附件4）或上级银行授信确定函。

（四）将贷款合同、保证合同、抵（质）押合同原件以及抵（质）押物登记证明复印件分别交至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担保公司，将签署完毕的委托保证书及保证反担保承诺书原件交担保公司进行放款审核。担保公司审核后，向合作银行发出《放款通知书》。合作银行根据《放款通知书》原件向贷款企业发放贷款。

第九章 贷后管理

第二十六条贷后监管

贷款存续期内，合作银行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要求，开展贷后跟踪和检查。每季度就获贷企业的贷款用途、企业经营情况、税收情况、贷款规模控制等进行全面反映，并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如发现异常情况，各银行及配合单位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贷后监管情况适时通报。**

第二十七条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与合作银行建立信息沟通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召开会议，通报贷款使用、管理和企业情况，及时解决贷款运行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第十章 业务结清及担保责任的解除

第二十八条借款人按期或提前结清的贷款和担保公司代偿完毕的贷款，合作银行向担保公司出具担保责任解除通知书作为业务结清的依据，担保公司担保责任解除。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资金。对违反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十条本办法由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合作银行按《重庆市璧山区中小微企业流动性信用贷款管理办法》（璧山经信发〔2019〕303号）已发放的中小微企业流动性信用贷款**且续贷次数未超过2次**的继续按该办法执行，待全部贷款结清后，璧山经信发〔2019〕303号文件及其配套文件自动废止。

附件： 1.重庆市璧山区中小微企业经营贷审核推荐表

2.经营贷业务调查表

3.贷款意向函

4.贷款额度确定函

附件1

|  |
| --- |
| 重庆市璧山区中小微企业经营贷审核推荐表 |
| 企业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  | 上年度纳税额（万元） |  |
| 上年度固定资产（万元） |  | 企业职工人数（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人 |  |
| 申请贷款基本情况 | 贷款用途 |  | 申请额度（万元） |  |
| 拟合作银行 |  |
| 合作银行意见 |  |
| 部门推荐意见 |  |
| 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意见 |  |
| 领导小组审定意见 |  |
| 附件2经营贷业务调查表 |
| 合作银行：  | 单位：万元，平方米 |
| 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联系方式 |  |
| 成立时间 |  | 经营范围 |  |
| 注册资本 |  | 股权结构及实控人简介 |  |
| 实收资本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企业地址 |  |
| 所属行业 |  | 从业人数 |  | 客户国际划型标准认定 |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 上年度纳税额 |  |
| 主体资格有效性 | 营业执照是否有效 |  | 环保或排污许可证等是否齐备有效 |  |
| 行业特许经营资质是否有效 |  | 经营场所房屋建筑面积  |  | 经营场所为自有或租赁/是否抵押 |  |
| 上述内容如为否，原因： |
| 申请金额 |  | 申请期限  |  | 贷款用途 |  |
| 担保措施 |  |
| 经营情况 |
| 主要产品或劳务、经营方式、生产要素等 |  |
| 经营实体主要上游客户及结算方式 | 供货方名称 | 所供产品或劳务 | 结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实体目前重大合同或订单 | 下游客户名称 | 合同/订单金额 | 合同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三年经营情况 | 年度 | \*\*年度 | \*\*年度 | \*\*年度 |
| 营业收入 |  |  |  |
| 净利润 |  |  |  |
| 完税金额 |  |  |  |
| 当前经营情况总体评价 |  |
| 是否拖欠员工工资 |  |
| 企业征信及实控人、主要股东个人信用情况 |  |
| 企业、实控人、主要股东近三年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  |
| 企业、实控人、主要股东近三年是否存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 |  |
| 是否被列为“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情况（按时间从最近开始倒序列出） | 案由 | 诉讼时间 | 诉讼情况简要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诉讼总体情况 | （例：诉讼案件总计x个，其中胜诉案件y个，败诉案件z个，……） |
| 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
| 项目 | \*\*年 | \*\*年\*月 | 上一年度与最近一期说明 |
| 总资产 |  |  |  |
| 其中：应收账款 |  |  |  |
| 存货 |  |  |  |
| 总负债 |  |  |  |
| 其中：银行借款 |  |  |  |
|  应付账款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净利润 |  |  |  |
|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  |  |  |
| 完税金额 |  |  |  |
| 授信后资产负债率 |  |
| 财务情况总体评价 |  |
| 资产情况 |
| 不动产 | 产权人 | 房产地址 | 面积 | 是否已抵押 | 接受抵押单位名称 | 估计价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辆 | 产权人 | 品牌及型号 | 是否已抵押 | 接受抵押单位名称 | 估计价值 |
|  |  |  |  |  |
|  |  |  |  |  |
| 融资情况（含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持股25%以上股东） |
| 贷款机构 | 借款金额 | 起止日期 | 借款主体 | 担保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逾期次数 |  | 逾期总金额 |  | 信用评价 |  |
| 还款来源及风险分析 |
| 还款来源分析 |  |
| 风险及防范 |  |
| 其他补充情况 |  |
| 调查结论 |
| 合作银行调查意见 | 调查人： 年 月 日 |

附件3

贷款意向函

重庆市璧山区中小微企业经营贷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企业申请，经我行调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注册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关联企业情况（含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 企业名称 | 注册地址 | 法人代表 | 注册资本 | 控股股东 | 持股比例 | 现有银行贷款余额 |
|  |  |  |  |  |  |  |
|  |  |  |  |  |  |  |

该企业符合《重庆市璧山区中小微企业经营贷管理办法》的准入条件和我行贷款条件，我行拟同意对其发放贷款万元，并承诺监督企业使用该笔贷款，不得用于置换原有贷款，否则承担调查不实、贷后管理不力的责任。

银行

年 月 日附件4

\_\_\_\_\_\_\_\_银行

关于确定\_\_\_\_\_\_\_\_\_\_\_\_\_\_\_\_公司

中小微企业经营贷额度的函

重庆市璧山区中小微企业经营贷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审定结果，我行确定\_\_\_\_\_\_\_\_\_\_\_\_\_\_\_\_公司中小微企业经营贷贷款额度为\_\_\_\_\_万元。

此函

\_\_\_\_\_\_\_\_\_银行

年 月 日

（联系人：，联系电话：）